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菁

被　　告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919元，及自107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，以1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9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2 年11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平均工資29,876元，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，並於同日將原告勞工保險退保，請原告簽立資遣通知單，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為由資遣原告。被告尚積欠107 年10月之工資23,556元，且未給付資遣費74,449元、21日之預告期間工資20,914元，因此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16、17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8,919 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前開主張，已提出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人員資遣通知單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7 年11月27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華南商業銀行存摺暨內頁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

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又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至遲於勞動契約終止時就應給付，資遣費最遲在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給付，故原告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月積欠工資23,556元、資遣費74,449元【計算式：29,876×(2+61/124) ＝74,449】、預告工資20,914元，合計118,919 元及自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